

证券代码：833490

证券简称：佳讯创新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梁星火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梁星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80.00%的股权，梁星火与是梁宵系父女关系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全部股东均为此次交易的关联方，故全体股东决定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利丹、杨海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融聚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